委託監護書約

委託人 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
自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
委託 (受委託人姓名)行使委託人未成年子女 之監護事項，受委託人亦同意受託行使：

□主要同住照顧 □保護教養

□辦理子女戶籍遷徙 □指定住居所

□有限之財產管理 □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

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

□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

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**立書約人**

**委託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委託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受委託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　　　　　年 　　　　 　月 　　　　 　日

說明**：**

1. 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
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其未成年子女之職務。
3. 民法第1092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）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（法務部102.4.11法律字第10203503100號函參照）